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19號

聲 請 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張淑暖

相 對 人 劉純茂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應先經調解，並繳納調解聲請費用。聲請人應於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訴訟：

一、調解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不省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書 記 官 白瑋伶